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财办等五部门加快重点农副产品专业、 批发市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1〕163号

省政府同意省财贸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等部门关于《加快重点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快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逐步形成农副产品流通的多级市场体系，不仅对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而且对城镇建设和交通、通信事业发展以及社会治安的好转等，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是有利国家，造福人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各地要加强领导，各部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把这项工作切实抓好。

加快重点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搞活商品流通培育市场体系的决定》，我们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在近期内由省上重点抓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辐射力的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建设的重点、规模与布局。各级政府应对市场建设作出规划，并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作为社会公益事业，认真落实，切实抓好。从全省考虑，近年内应集中财力物力，重点在农副产品生产集中的部分县、市和交通比较方便的较大集镇以及农副产品集散地和部分有条件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农副产品市场。特别应抓紧建设一些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效益好的有代表性的大、中型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经过深入调查，我们准备由省上筹集五千万元专项贷款，重点支持现已动工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做好的六十二个能带动当地和附近地区经济发展的、有辐射能力的骨干市场建设。各地可以参照省上的办法，根据自身的财力，抓一批当地重点市场的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二、市场建设的组织领导。对省上纳入重点建设的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省级有关

部门都要积极支持，通力协作，加强指导，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一名领导人分管，组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审核市场建设方案，落实市场建设场地、资金、材料，协调解决市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到建设一个，完善一个，巩固一个，逐步发展。要慎重决策，切忌一哄而起。各地计（经）委、财办、财政、税务、银行、城建、物资、公安、交通、邮电、国土、扶贫、民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把市场建设搞好。

三、多渠道筹集市场建设资金。市场建设的资金以地方自筹为主，省上安排银行专项贷款为辅，多渠道筹集。

（一）各地自筹资金一点〇七亿元。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收取的市场管理费中集中三千六百六十万元。

（三）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共同提供五千万元的一至三年期专项贷款，执行基准利率。城郊、县以下集镇及三州的市场建设贷款，由省农业银行负责提供，城区部分的贷款，由省工商银行负责提供。成渝两市的贷款，由两市银行负责解决。省上安排的专项贷款，要紧扣项目，戴帽下达，由各地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管理部门按银行专项贷款有关规定承贷。当地财政可酌情予以贴息。

（四）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地方自筹资金的筹集、调度工作，认真落实，及时到位。省上专项贷款要与地方自筹到位资金同步安排。地方资金不落实或差距过大的市场不得开工建设。

（五）集贸税、商业网点费、城市建设配套费、蔬菜基地建设基金、民族发展基金、扶贫基金各地都要根据情况拿出一部分用于市场建设，具体数额由各地政府自行确定。

（六）这批重点市场中，凡由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统一规划下，利用自有场地、自有资金与工商局联合投资建设的，投入使用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统一组织管理，收取市场管理费；投资建设者收取市场场地（设施）租赁费或设施服务费。

多渠道筹集的市场建设资金，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管理部门在承担市场建设专项贷款的银行开户，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七）为保证还款来源，按期归还贷款，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市场管理费按政策规定开支后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的罚没款，按收支两条线，五年内由各级财政返还用于偿还市场建设贷款；新建市场投入使用后，五年内收取集贸税全额的50%用于偿还市场建设贷款；改、扩建的市场投入使用后，新增的集贸税，也可全部用于偿还贷款；有关部门每年在市场收取的规费，除去必要开支外，全部用于偿还市场建设贷款。

四、减轻市场建设中的税、费负担。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集贸市场建设若干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在市场建设的政策上要适当放宽一些，以加快建设步伐。新征土地应依照省有关规定报批，各地不得额外附加征地手续和费用。市场征地和建设涉及的各种税费，省内有权减免的，原则上予以减免；省内无权减免的，要按低标准收取。缴纳税费确实有困难的，经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可视情况挂帐缓缴。

各级政府和省、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这批市场建设的具体方案要认真审查，并掌握建设进度，经常检查督促，力争在明年年底以前全面投入使用。市场竣工后，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验收，确保市场建设的质量。

省政府财贸办公室	省 工 商 银 行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 农 业 银 行
省 人 民 银 行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